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The Society of Chinese Accountants & Auditors

VOLUME 2 APRIL, 2012

Newsletter



會長林智遠

人生有幾多個十年，何況是一百年？

《管子·權修》：「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終身之計，莫如樹人。一樹一獲者，谷也；一樹十獲者，人也。」此亦是我們經常所說的「十年樹木，百年樹人」！

—樹—獲者，谷也；—樹十獲者，人也 為香港為國家 華師百年樹人

當仁不讓于師

自1913年華師創立至今接近一百年，樹木樹人可說不勝其數，相信為香港、為國家都貢獻不少，當仁不讓。《論語·衛靈公》：「子曰：當仁，不讓于師。」我們有幸參與華師百周年的籌組工作，感到非常榮幸，故此亦會「當仁不讓于師」，借此機會，我代表理事會正式向大家報告，華師百周年活動正式啟動。

在今年二月份，我們不但在各方本地和國內的友好熱情參與和支持下，舉辦了今年龍年的春節聯歡晚會，華師百週年紀念盃也已獲得香港賽馬會批准，在明年十一月於跑馬地馬場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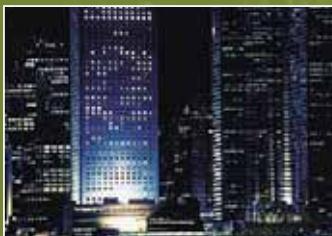
早前，我們舉辦的華師百週年標誌設計比賽，也得到各界的積極參與，學生組共收到51份參賽作品，公開組也收到23份參賽作品。在三位專業評審、陳茂波議員和我組成評判團的評審和商議後，我們已在四月份選出並頒發各組的冠、亞和季軍及優異作品。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

老子《道德經》：「千里之行始於足下」，頒獎典禮的完成，亦標誌華師百周年活動的始動。其中，華師百年慶祝晚宴也暫定在明年五月在會展舉行，詳細資料將很快落實，我們會一路跟進，並一路向大家報告其他活動的進展。

「足下」之事當然不只籌備來年華師百周年的活動，在各前會長、理事和會友的努力下，華師亦剛與深圳注冊會計師公會簽署合作協議，希望更緊密的合作，可以把之前香港中小執業會計師未能參與的地方，打出一條出路。

在此，我謹向各曾積極參與籌備活動和落實合作協議的前會長、理事和會友，致以萬二分的感激和謝意！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成立於1913年，至今已有九十多年歷史。當初成立的目的，主要是聯系當時通過學徒制度，經本會考試合格，才能從事審核中文帳目的政府認可中文帳目核數師。

本會會員，必須是領有在香港執業會計師之資格，會員多數自行在本港設事務所公開執業，亦有跨國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或受僱於有規模的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對本港工商業提供各項有關會計、審計、財務管理、稅務、上市及收購合併等服務。

本會成立的宗旨是促進執業會計師的專業造詣，致力培育優秀會計人才，作為會員與政府及其他專業機構的溝通橋樑，積極推動會員及會計行業的持續發展，服務社會，並為香港和內地的經濟繁榮作出貢獻，發揚華人會計師精英。

香港灣仔駱克道八十八號六樓

6/F., 88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 2869 6680 Fax: (852) 2526 6434

E-mail: info@scaacpa.org.hk Web site: www.scaacpa.org.hk

《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修訂

「常問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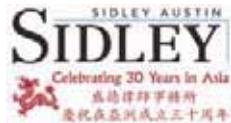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於2011年10月底發佈了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並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提高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鼓勵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提高企業管治的責任。這次大部分的修訂主要針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而《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建議最佳常規的修訂則佔少數。這次修訂主要分為三部分，分別包括與(i) 董事、(ii) 股東 及 (iii) 公司秘書相關的事宜；並分三期實施：分別為2012年1月1日、2012年4月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為協助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進一步了解及遵守有關修訂，以下摘錄了一些發行人及其董事常問問題以供參考。請注意，下述對《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引述皆指聯交所主板的《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問 題	回 應
1. 上市公司假如違反了《上市規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會遭聯交所制裁嗎？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企業管治標準是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的強制規定，如有違反可招致聯交所的制裁。但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均非強制性規則，上市公司如不遵守守則條文或建議最佳常規並不算違反《上市規則》條文，也不會遭受制裁。
2. 什麼是「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上市公司可靈活選擇遵守守則條文，倘上市公司認為有更合適的方法遵守企業管治原則，是可偏離守則條文。上市公司若認為有取替守則條文的更適合方法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可採納有關方法並于《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決定不遵守守則條文，並作出解釋。建議最佳常規作為最理想的企業管治標準，聯交所鼓勵上市公司遵守，但如上市公司不遵守亦不用解釋。
3. 這次的修訂對董事的職責及其須投入上市公司事務的時間有什麼要求嗎？	《上市規則》規定董事須積極關心上市公司事務，並對上市公司業務有全面理解，若發現任何失當事宜亦必須跟進。新修訂的《上市規則》條文亦增設附注，為董事提供參照指引，包括公司註冊處的《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有關董事的指引。根據新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原則，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上市公司履行職責所需時間，以及每名董事有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根據新增守則條文，董事的重大承擔如有任何變動，該董事應及時通知上市公司董事會。
4. 假如上市公司董事沒有時間參與公司事務或出席會議，可將職責指派他人嗎？	可以。但要注意的是此舉不會免除董事的職責或運用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可是，未有履行職責及責任的董事或會受到聯交所的處分，亦可能須按法律承擔民事及 / 或刑事責任。
5. 這次的修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有新的要求嗎？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上市公司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上市公司須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符合此規定。
6.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上市公司九年或以上，是否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表決接受重選，又或可繼續以一般輪席方式重選？	上市公司毋須每年重選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公司只須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及應獲重選的理由。上市公司應繼續按一般輪席方式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上市公司的董事需要接受合適培訓及披露如何符合了有關培訓嗎？	這項要求原本是建議最佳常規但經過這次修訂已升級為守則條文。新的守則條文要求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上市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資金經費，而該培訓應適當地針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此外，守則條文亦新增附注說明董事應提供培訓的記錄給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必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說明每一位董事如何符合了有關董事培訓。
8. 上市公司是否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	新修訂的《上市規則》條文規定所有上市公司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須書面訂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應包括就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上市公司應不遲於2012年4月1日同時在其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未能符合這些規則的上市公司必須實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然後於不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符合有關規定。
9. 上市公司是否須披露薪酬委員會對厘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的薪酬待遇採納了那一種方式？	根據新修訂的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厘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的薪酬待遇可採納以下兩種模式之一，分別為(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決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若採納模式(ii)，經修訂的建議最佳常規指出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10. 上市公司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嗎？提名委員會應包括哪些成員呢？其職權範圍包括什麼？	不是。這項要求原本是建議最佳常規但經過這次修訂已升級為守則條文。新的守則條文要求上市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上市公司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應包括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執行上市公司的公司策略。上市公司應不遲於2012年4月1日同時在其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1. 新修訂對上市公司在企業管治上增加了新的要求嗎？	有。這次修訂增設了守則條文以訂明董事會須負責企業管治。亦增設多項守則條文，訂明上市公司應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應履行的職責制定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 • 制定及檢討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上市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雇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上市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12. 上市公司須把其企業管治政策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嗎？	根據新修訂的《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須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的有關職責。
13. 新修訂對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開會的次數要求有改變嗎？	有。根據新修訂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開會的次數須由現時的每年一次增加到至少每年兩次。

14.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是否有任何改變？	這項要求原本是建議最佳常規但經過這次修訂已升級為守則條文。新的守則條文要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有關安排讓僱員可就財務報及內部監控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上市公司應不遲於2012年4月1日同時在其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此外，這次修訂亦對建議最佳常規作出修改並新增建議審核委員會應設立舉報政策。
15. 上市公司須在年報中披露並非董事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嗎？	上市公司須在年報中具名披露並非董事的行政總裁的薪酬。此外，新增守則條文亦列明上市公司應按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16. 董事如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董事會會議，可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內嗎？	在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董事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並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內。
17. 上市公司是否必須就《上市規則》取消董事可就其佔有權益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的5%權益豁免的修訂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相應修改？	根據新修訂的《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並不需要就此項修訂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
18. 新的修訂對上市公司在年報中列載的《企業管治報告》有新增的披露要求嗎？	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要求上市公司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被披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亦須披露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另外，《企業管治報告》亦須具名列載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數目，以及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數目。若有董事是在財政年度中途獲委任，其出席率應按其在任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數目計算。由替任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不得計入有關董事的出席率。
19. 如上市公司行政總裁有變改，上市公司須發公告嗎？	新修定的《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須就行政總裁的委任、離職、調職、退任或被辭退刊發公告。
20. 新修訂對董事的變更作出了新的披露要求嗎？	上市公司就董事被法庭或仲裁機構判定其因不誠實行為而須承擔任何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民事責任時，須披露有關判決詳情。另外，在上市公司宣佈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離職或被罷免的公告中，也必須披露有關呈辭或被罷免的理由，及其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的任何數據，以及說明是否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上市公司證券的持有人。
21. 新修訂對主席的責任範圍作出了什麼要求？	企業管治守則關於主席責任的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指出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上市公司最佳利益。此外，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主席至少每年要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以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22. 根據新修訂，上市公司的管理層每月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什麼資料？	新增守則條文要求上市公司的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就上市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給予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審。資料內容的詳細程度應足以讓董事會和每一名董事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董事責任。守則條文附注更說明每月最新資料可包括每月的管理帳和管理上的更新資料。
23. 這次的修訂對股東大會會議主席在股東大會的提呈決議案時有什麼要求嗎？	新修訂的守則條文指出上市公司應避免「捆紮」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成一項重大決議案。若要「捆紮」決議案，上市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24. 主席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權決定哪些程序及行政事宜可不用投票方式表決？	新修訂的《上市規則》條文指出訂明容許主席在股東大會上有權決定哪些程序及行政事宜可不用投票方式表決，包括：並非載于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及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 / 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另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須在投票結果公告中登載須放棄投票的票數。
25. 新修訂對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作出了什麼要求？	新修訂的《上市規則》指出任何有關委任核數師或于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的建議均須于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此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股東通函，並載列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而核數師亦須獲准於有關其罷免的股東大會上作出書面及 / 或口頭申述。
26. 外聘核數師是否必須出席上市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新修訂的守則條文說明上市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安排、核數師報告的編制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另外，新修訂的守則條文亦要求公司主席邀請除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外的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出席上市公司週年股東大會。
27. 新修訂對上市公司披露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了什麼要求？	新增《上市規則》條文要求上市公司須不遲於2012年4月1日在其自設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組織章程文件。新增《企業管治報告》強制披露的條文，要求年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有任何重大變動須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28. 新修訂對上市公司與股東溝通方面，作出了一些新的要求嗎？	新增守則條文要求上市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按新增守則關於股東權利的強制性信息披露，上市公司須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下述先前僅屬建議披露的「股東權利」資料，包括(i)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ii)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連同充足的聯絡資料）；及(iii)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連同充足的聯絡資料）。
29. 新修訂對公司秘書的培訓作出了新的要求嗎？	新修訂的《上市規則》條文，要求上市公司秘書需於每一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30. 評估公司秘書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作什麼考慮？	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除《上市規則》條文所列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 / 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31. 新修訂對公司秘書的居住地作了新的要求嗎？	新修訂對上市公司（不管是否中國發行人）的秘書的居住地作出劃一的要求，並刪除了有關非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的規定。

本文由盛德律師事務所準備，旨在提供一般信息，不應視作法律意見。這些信息並非旨在建立律師－客戶關係，接受信息也並不構成律師－客戶關係。您不應在未徵得任何執業律師的法律意見前，而依據在此所獲得的信息採取任何行動。



蔡學雯
合夥人
盛德律師事務所

莊怡
合夥人
盛德律師事務所



- 4月18日華師百周年標誌設計比賽頒獎典禮
- 2月23日華師春茗晚宴
- 3月3日舉行就業研討會
- 4月16日e-filing of Employers Return Update
- 4月6 - 9日福建、廈門、世界文化遺產【土樓民俗文化村】四天遊
- 3月19日盛德律師事務所代表Ms. Constance Choy & Ms. Janney Chong一同講解 “Amendments to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and associated Listing Rules”
- 2月29日由RHL代表Mr. Terence Leung講解 “Employee Share Options Valuation”
- 3月26日由Deloitte代表Mr. Alan Wong講解 “Practical Tips for Performing Effective Due Diligenc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 3月8日本會理事及前會長與中聯辦晚宴後留影
- 3月14日由本會理事馮力先生及會員潘俊華先生一同講解Ethics Circular 1: Guidance for Small and Medium Practitioners on the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EC 1”)
- 4月17日與深圳註冊會計師協會簽署合作協議



創於 1913 年
Founded in 1913

香港華人
會計師公會



新加會員及 Affiliates

New Members

Chan Tik Sang 陳迪生
Li Suk Lan 李淑蘭
Shum Shing Kei 沈成基
Wong Kam Chin 黃金錢

New Affiliates

Hu Yi Ling 胡藝玲
Ngai Chi Man 倪智敏

編印統籌



宣傳事務委員會主席
楊志偉